五、本建物平面圖、位置圖及建物的快久由起造人正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:蔡福清(代理人:彭德能)依新竹市政府使用執照(107) 府工使字第00052號竣工,可圖轉繪計算,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,建物起造人及轉繪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六、起造人簽章:正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:蔡福清 轉繪人簽章:彭德能 開業證照字號:91年竹市地執字第000004號。

建

物

合 計

